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函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103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黃大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2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liius@udd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582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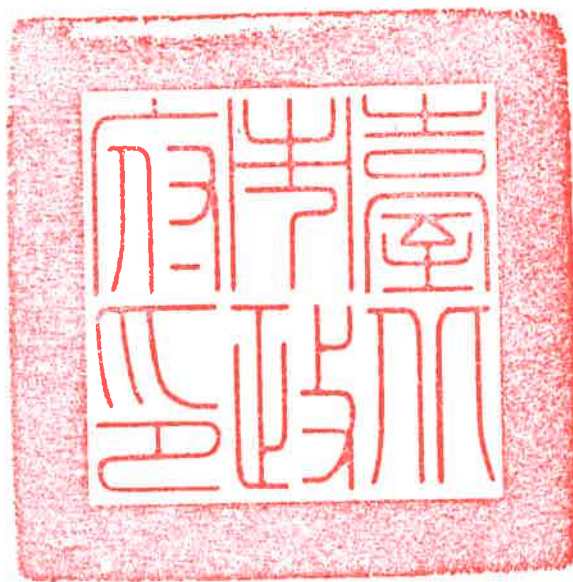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均附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臺北市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附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以上均附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3份)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10331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582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232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、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